

2019年
兰陵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19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19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19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全县的规划编制以及辖区内的规划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发展战略和城乡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拟定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及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兰陵县城乡总体规划、分区位预算。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各项专业规划、详细规划、开发区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村镇规划的编制、报批及实施管理工作；负责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报批和实施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村镇规划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村镇规划工作，审查和报批各乡镇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乡规划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规划管理工作，提出出让转让地块的规划条件及附图，参与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作。负责城乡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编制城市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协助财政部门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有关规费的收缴工作；参与县域内大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工程前期工作，并负责规划选址；负责苍山县城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建设用地的选址定点和建筑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各类管线、城市雕塑、建筑小品、临时建筑等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城乡规划区内各项建设的规划放线、验线和竣工规划验收，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负责对城乡各类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工程实施情况的规划监督检查，依法认定查处各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负责有关规划工作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全县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制定城建档案工作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兰陵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预算。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表1、2019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兰陵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16.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国防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6.89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1169.20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6.1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16.15	本年支出合计	1216.1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结余分配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年末结转和结余	
九、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216.15	支出总计	1216.15

表2、2019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兰陵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1216.15	1216.15								
507	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1216.15	1216.15								
507001	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1216.15	1216.15								

表3、2019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兰陵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216.15	216.15	1000.00			
			507	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1216.15	216.15	1000.00			
			507001	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1216.15	216.15	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5	23.9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6	22.96				
208	05	02	507001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6	22.9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9	0.99				
208	99	01	507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9	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9	6.8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9	6.89				
210	11	02	507001	事业单位医疗	6.89	6.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9.20	169.20	1000.00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9.20	169.20				
212	02	01	5070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9.20	169.2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12	08	03	507001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1	16.1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1	16.11				
221	02	01	507001	住房公积金	16.11	16.11				

表4、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兰陵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6.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216.15	外交支出			
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国防支出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		公共安全支出			
罚没收入		教育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预算内资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5	23.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00.0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纳入预算管的政府性基金	1000.00	卫生健康支出	6.89	6.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1169.20	169.20	1000.00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6.11	16.1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16.15	本年支出合计	1216.15	216.15	1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216.15	支出总计	1216.15	216.15	1000.00

表5、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兰陵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216.15	216.15	194.42	17.62	4.11	
			507	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216.15	216.15	194.42	17.62	4.11	
			507001	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216.15	216.15	194.42	17.62	4.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5	23.95	23.9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6	22.96	22.96			
208	05	02	507001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6	22.96	22.9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9	0.99	0.99			
208	99	01	507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9	0.99	0.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9	6.89	6.8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9	6.89	6.89			
210	11	02	507001	事业单位医疗	6.89	6.89	6.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20	169.20	147.47	17.62	4.11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9.20	169.20	147.47	17.62	4.11	
212	02	01	5070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9.20	169.20	147.47	17.62	4.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1	16.11	16.1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1	16.11	16.11			
221	02	01	507001	住房公积金	16.11	16.11	16.11			

表6、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兰陵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216.15	198.53	17.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42	194.42	
301	30101	基本工资	67.38	67.38	
301	30102	津贴补贴	74.99	74.99	
301	30103	奖金	5.08	5.08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6	22.96	
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9	6.89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9	0.99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11	16.11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2	0.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2		17.62
302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2		4.32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		2.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1	4.11	
303	30304	抚恤金	0.70	0.70	
3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1	3.41	

表7、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兰陵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0.00		1000.00
			507	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1000.00		1000.00
			507001	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1000.00		1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100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12	08	03	507001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0		1000.00

表8、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兰陵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2.00		2.00	1.50

表9、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兰陵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此部门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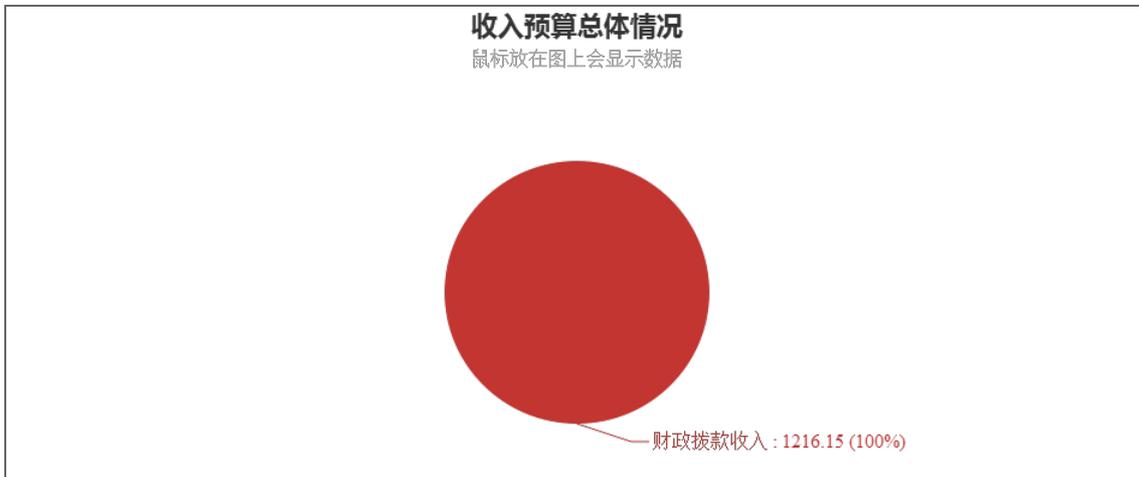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216.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万元，增长1.67%。

2019年收入总计 1216.15 万元。其中：一、财政拨款收入 1216.15 万元，占比 100%。



2019年支出总计 1216.1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16.15 万元，其中：

1、按功能分类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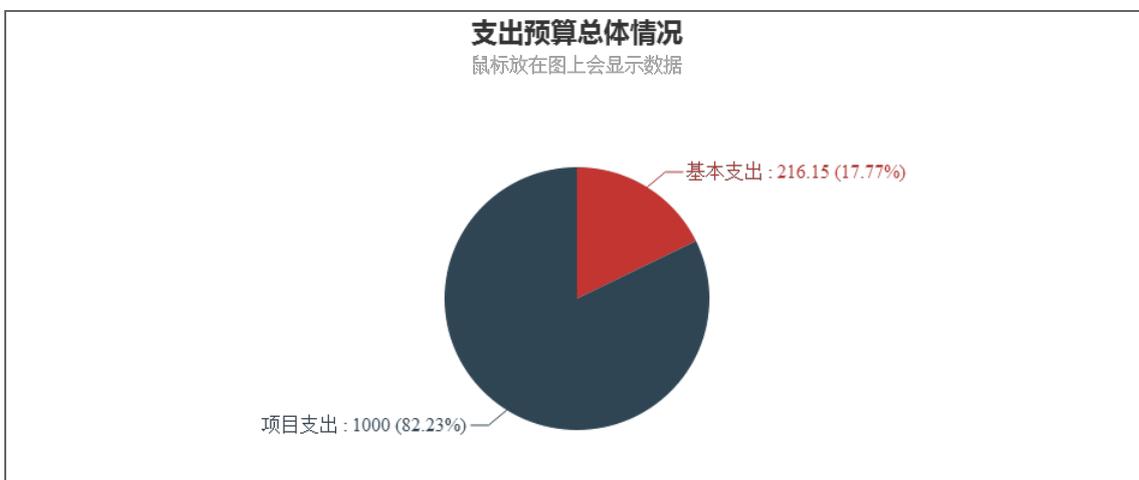
卫生健康支出 6.89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1169.2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6.11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类） 216.15 万元，项目支出（类） 100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216.15 万元，包括：经费拨款（补助） 216.15 万元，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00 万元，纳入预算管的政府性

基金 1000 万元， 本年收入合计 1216.15 万元。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 1216.15 万元，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5 万元， 主要用于职工的社保费。
- 2、 卫生健康支出 6.89 万元， 主要用于职工的医疗保险。
- 3、 城乡社区支出 1169.20 万元，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费、 工资及规划编制项目费用。
- 4、 住房保障支出 16.11 万元， 主要用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功能分类） 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功能分类） 为 216.15 万元。

-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2.96 万元， 去年无预算数。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0.99 万元， 去年无预算数。
-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6.89 万元， 去年无预算数。
- 4、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169.2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26.95 万元， 下降 13.74%。 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 5、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16.11 万元， 去年无预算数。

（四）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经济分类） 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经济分类） 预算 216.15 万元， 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1、 工资福利支出 194.42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2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差旅费、 会议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1 万元， 主要包括： 抚恤金、 医疗费补助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1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000万元。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18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上级财政补助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兰陵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为3.50万元。含局机关及0个所属预算单位。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1.50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去年预算数(2.8万元)增长0.70万元。主要原因是专家评审招待比去年增多。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去年无预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与去年预算数(2万元)持平。

公务接待费 比去年预算数(0.8万元)增长0.70万元。主要原因是专家评审招待比去年增多。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兰陵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2019年预算不涉及重点项目，没有编制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市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